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8號

原 告 張麗娟

被 告 黃意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案號：113年度金簡字第86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詹尚晃

法 官 李宜穎

法 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